

東南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97.05.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98.06.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98.11.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108.06.26)

- 一、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對於本校教職員生資訊安全宣導以及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資格審查與教育訓練之實施方式，以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對於維護資料安全、保障個人隱私及正當使用網路與電腦具備正確觀念，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人員具備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能力。
- 二、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應於每學年訂定資訊安全宣導計畫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經資訊安全長核定後實施。
- 三、圖資處每年訂定資訊安全宣導計畫時應進行宣導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結果調整宣導重點，但維護資料安全、保障個人隱私及正當使用網路與電腦等主題應涵蓋於每年宣導計畫中。
- 四、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皆應具備資訊安全國際標準(例如：ISO 27001)之知識或接受過資訊安全國際標準之相關訓練，且需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資通安全及資訊人員，每人每年各接受 12 小時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圖資處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時，應考量前述之資格與教育訓練要求。
- 五、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人員之資格審查與教育訓練應保留紀錄，以便日後查核工作之進行。
- 六、圖資處應負責製作新進人員之資訊安全宣導教材，本校新進之教職員應於報到後六個月內完成資訊安全宣導課程並留有訓練紀錄。
- 七、年度資訊安全宣導之實施方式以研討會或線上教學課程為原則，由圖資處負責籌劃研討會與線上教學課程內容。
- 八、本要點經圖資處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